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如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條款。
- b.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
- c. 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已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下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而該等條款及條件由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
- d. 如文義許可，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提述，亦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提呈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就代表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間的差額（如有）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各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分配。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7月12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結果。
- b. 本公司將於2011年7月12日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如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為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可以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如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當中規定如達成全球發售條件及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 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 閣下於任何時間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撤銷補救，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自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及代表 閣下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閣下並非美國人(定義見規例S)及於填寫申請表格時在美國境外(定義見規例S)，以及 閣下及 閣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為其利益代其申請的其他人士均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國人(定義見規例S)，並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規例S)方式購入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適用法律並未禁止閣下作出此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分配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及聲明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信息或聲明，且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香港承銷商及任何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信息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作出的錯誤陳述撤銷申請；
- (如此項申請是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保證此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果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保證這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果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申請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的信息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聯席賬簿管理人、收款銀行、香港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承銷商及他們各自的顧問、高級人員及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其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信息；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如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2011年7月12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閣下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與本公司(為自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及致使本公司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遵守及遵循《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閣下亦同意：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其絕對酌情權，以(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分配的任何或部分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以及(3)安排該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將該等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所獲分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信息及聲明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 c. 此外，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42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如**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申請人的代名人作出行動，並不會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作出按**白色**申請表格指定以閣下名義進行的所有事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自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閣下自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如適用)及/或退回申請股款(如適用)；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香港承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按相關或適用範圍)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本招股章程訂明以外的理由而撤銷；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以及香港承銷商、其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其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信息；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所作的任何申請在2011年7月11日之前均不得撤回，而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在2011年7月11日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或2011年7月11日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
- 就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已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與本公司（代表自身及為了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及致使本公司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及
- 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而與各股東協定，將因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公司條例》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全部分歧及索賠，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如為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如閣下發表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5. 如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將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發行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言,股票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2011年7月13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a) 如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對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領取(如適用)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2011年7月12日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如適用)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2011年7月12日從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為個人申請人,並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攜同蓋上各自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法定代表人(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如適用)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如:(i)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7月12日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結算系統，並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發出(視乎情況而定)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7月12日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2011年7月12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7月12日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列出有關實益擁有人的信息(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2011年7月12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於2011年7月12日，閣下亦可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c) 如閣下以白表 eIPO 方式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得接納，則可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指定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寄往閣下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或之前通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如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或之前以退款支票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白表 eIPO 申請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此外，務請閣下留意載列於下文「7. 申請人通過白表 eIPO 申請的其他信息」有關退還多付的申請股款、少付的申請股款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申請的附加信息。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6. 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

- a.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累計的任何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內容達成。
-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2011年7月12日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第(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1年7月12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11年7月12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d. 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
- e. 退款支票預期會在2011年7月12日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 f.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信息將用作核實申請表格是否有效，亦可能轉交至第三方作上述及退款用途。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導致閣下的支票兌現延遲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7.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信息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提供的其他信息。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否則，基於上文「6. 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任何理由須向 閣下退還的任何申請股款，將須根據上文「5. 如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c) 如 閣下以白表 eIPO 方式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8.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 閣下的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登記持有人申請認購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將不時需要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如未能提供所需信息，可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的證券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進行其他核實或交換信息；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信息及股東信息；
- 遵照法律、規則或條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通過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信息以便作出權益索賠；以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對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便資料可用作上述任何用途，尤其可能會將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從或與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人，如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以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就條例而言，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信息及持有的資料類別的要求，應註明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9. 其他事項

(a) 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

- 股份預期於2011年7月13日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進行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股份將以每手 2,000 股進行買賣。
- 如全球發售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b) 我們的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有關納入股份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投資者應尋求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的具體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
-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